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43	蓝天集团	2020 年 3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办公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报送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蓝天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原内容为：（十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修改后内容为：（十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原内容为：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权 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后内容为：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内容为：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内容为：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修改后内容为：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详细见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内容为：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

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二个转让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

董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修改后内容为：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

董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原内容为：第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关于对外

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二）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

（三）授权董事会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二）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

（三）授权董事会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审议。

原内容为：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

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修改后内容为：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详细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内容为：第四条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监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

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修改后内容为：第四条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监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详细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原内容为：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原内容为：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原内容为：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修改后内容为：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原内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修改后内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详细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原内容为：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后内容为：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二条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都未更改。

原内容为：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修改后内容为：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原内容为：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修改后内容为：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条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都未更改。

第十条 此条直接删除。

原内容为：第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原内容为：第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原内容为：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修改后的内容为：**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原内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修改后内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原内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四）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九）公司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权分派、回股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四）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五）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

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修改后内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原内容为：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修改后内容为：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修改后内容为：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增条款）

原内容为：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后内容为：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详细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修改后内容为：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原内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修改后内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详细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

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后内容为：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修改后内容为：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审议。（新增条款）

原内容为：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后内容为：第九条 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予以批准后实施。

制度中原第九条直接删除。

原内容为：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由总经理予以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改后内容为：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由总经理予以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

详细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

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原内容为：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修改后内容为：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修改后内容为：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新增内容）

原内容为：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修改后内容为：第四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制度中原第四条直接删除。

修改后内容为：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新增内容）

原内容为：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修改后内容为：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并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原内容为：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修改后内容为：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详细见《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免监事》议案

公司监事崔渊明不符合监事任职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同意提名钱晓鹏作为公司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上午09:00分

（三）登记地点：阜宁滤料产业园18号办公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伟丽（董事会秘书）

地 址：江苏盐城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办公室会议室

电 话：0515-87592222

传 真：0515-87592555

邮 箱：lantianjituan@vip.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